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相當於Hop Che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9,029,368元（相等於約港幣10,260,645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該協議之訂約雙方：

- (1) 買方： 何景和先生，中國公民，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2) 賣方： 本公司。

本公司與買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該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相當於 Hop Cheong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Hop Cheong 乃一家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p Cheong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p Cheong之虧絀約為港幣4,484,000元。Hop Cheong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5,210)	283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5,210)	280

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1,400,000元（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此乃參照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港幣8,851,654元（已就本集團豁免應收Hop Cheong款項約港幣13,375,000元作出調整）計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將用作發展本公司於中國之數字電視及相關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Hop Cheong之任何權益，而Hop Cheong亦將不再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9,029,368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260,645 元），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港幣 8,851,654 元（已就本集團豁免應收 Hop Cheong 款項約港幣 13,375,000 元作出調整）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買方將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 4,514,684 元（相等於約港幣 5,130,322 元或代價之 50%）之款項；及
- 買方將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餘額人民幣 4,514,684 元（相等於約港幣 5,130,322 元或代價之 50%）。

倘若買方未能於代價到期時付款，則須就逾期付款每日支付0.05%之逾期付款利息。倘若逾期付款達六個月或以上，買方將被視為放棄其於銷售股份之權利，而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或強制履行該協議。於終止該協議時，本公司有權就任何損失及損毀向買方提出索償。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提供系統集成方案、製造及銷售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高度精密金屬部件及印刷電路板業務。

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之業務上。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進一步發展於中國之數字電視及相關業務。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 Cheong」	指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何景和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3,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Hop Cheong股份，相當於Hop Cheong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兌換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惟僅作說明之用。就此而言，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